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點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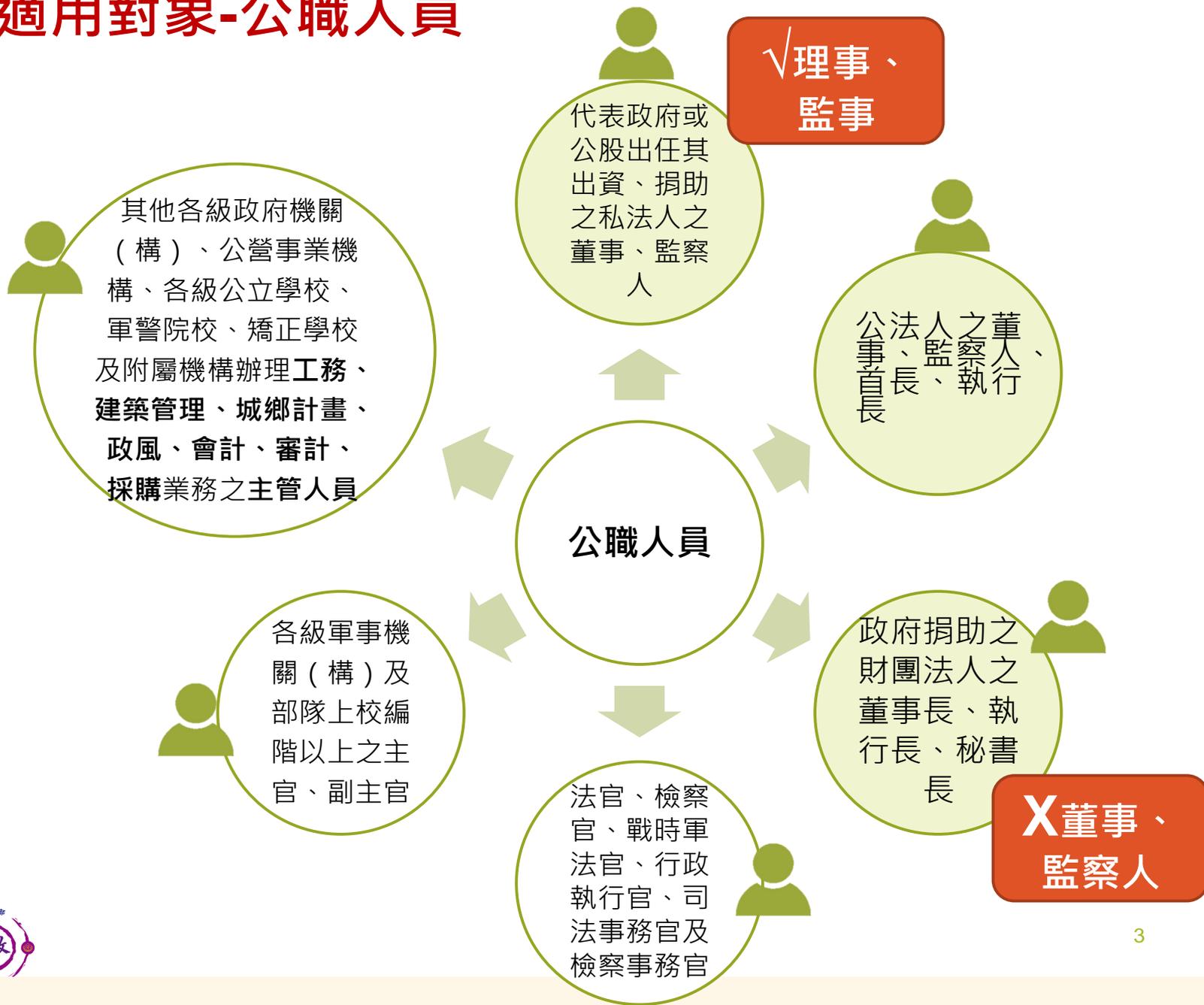
112年7月5日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適用對象	立法理由
<u>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u>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係因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且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者，實質上對於該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有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u>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u>	公法人是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在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設立，其董事、監察人(監事)、首長、執行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依法由政府遴聘，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七款增訂之。
	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適用對象	立法理由
<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u>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行政院 函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請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項之公職人員一案，同意照辦，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該法規定。

說明：復107年12月25日法廉字第1070501306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108年3月11日法廉字第10805001790號函及108年5月15日法廉字第1080003174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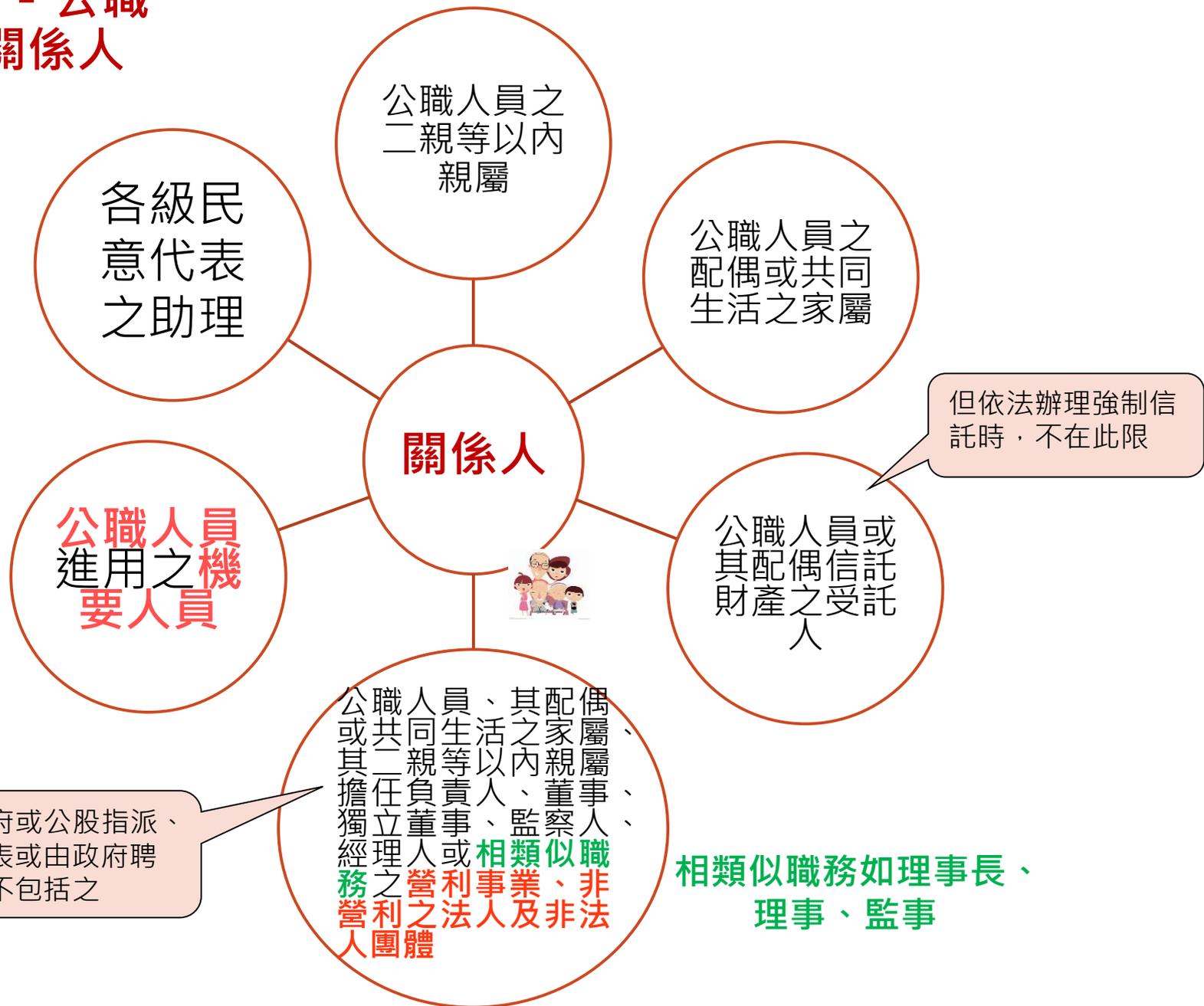
核定適用

代理  
兼任

依法代理執行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依法兼任執行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 **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
- **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非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公立大學校長，該公立大學非屬關係人。
- **私立學校**係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復依私立學校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
- **縣(市)宮廟**縱未登記立案具法人格，仍屬非法人團體，如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或「宮主」等與負責人員相類似地位等職務，該宮廟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
- **義勇消防總隊**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消防法編組當地居民，施以消防專業訓練並定期考核之團體，如地方首長擔任「總隊長」等與負責人員相類似地位等職務，該義消總隊為地方首長之關係人。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救國團**均屬社團法人，為非營利之法人，如地方首長之配偶擔任「會長」或「主委」等與負責人員相類似地位等職務，該總會及救國團為地方首長之關係人。

# 利益之定義

##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之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利益衝突之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

- **案例**

-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該校總務主任分別於**105年7月20日及105年7月27日二次簽請校長**自建議名單中勾選審查委員，校長2次皆勾選其配偶為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正選第3名之審查委員，並於105年8月總務處簽辦本採購案**第3次公開招標之評選委員時**，校長同意延用**105年7月27日之評選委員名單**。
- 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卻**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111年5月31日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
-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同準則第7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 依據上開採購法令已明確規定，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本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予以補充說明。

## ● 案例

- 某大學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循環經濟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為總務處營繕組須辦理之法定業務，採購單位簽呈內派委員建議名單包括**總務處總務長**、學務處學務長、土木系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主任、水土保持系主任、**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及營繕組技正共7人，並應從中勾選4人擔任。
- **A係營繕組組長、B係總務處總務長**，均因屬其法定職掌所應辦理本機關採購評選業務，尚難認A及B於簽辦過程中核章即有違反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之故意，尚未違反本法第6條規定。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短期進用人員

### • 案例

- A係某鎮公所工務課課長，其配偶B為該公所工務課短期進用人員。
- A於B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期滿之際，經工務課技士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時，A核章後經呈機關首長同意繼續僱用為短期進用人員；嗣B前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工務課技士又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A在簽陳上加註「擬：張員主辦課內重要業務，如附表，請准以續聘以利業務推展」等擬辦意見與核章後，呈機關首長同意繼續僱用B為短期進用人員，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學力測驗入闈組員

### • 案例

- A自100年8月1日起迄今任某國立高中校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其配偶，屬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A校長於擔任「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明知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於配偶B獲聘擔任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闈行政組組員過程中未自行迴避，以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簽核決行含其配偶B在內之闈場行政組人員編組名冊並核發其配偶B之聘書，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考績

### • 案例

- A自民國97年起，擔任某服務站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其配偶，為本法第3條第1款之關係人，自96年起隨同機關改制移撥為該服務站工友，A自97年1月間調任該站主任而為渠直屬主管，**辦理97年、98年及99年工友年終考核時，A初評B之考核成績時**，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卻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B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短期代課教師

### • 案例

- A自95年8月起擔任南投縣○○國民小學校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A明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竟仍於97年9月至98年3月間，**連續聘用**僅高中畢業，不具代課教師資格之**其子B擔任國民小學翠巒分校之短期代課教師**，使該關係人獲取人事聘用之非財產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約僱人員

- 案例
- A自98年至102年擔任某總隊會計室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
- 該總隊於約聘其胞兄B為該總隊會計室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A於100年7月間詎未自行迴避，除主動通知關係人B投遞該職缺應徵履歷外，並自行面試該職缺2名報名人員B及C後，選定B為約僱人員，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總隊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派遣人力

### • 案例

- ○○林管處秘書A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其女B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林管處辦理「咖啡屋勞務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辦理，由「○○企業有限公司」得標，契約第二條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10天內提出工作人員名冊，俟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進駐工作地點履行契約工作事項，派駐人員如有工作效能不符合規定或自願離職，廠商應於員工離職前15日通知機關，並於機關接獲通知後三日內，在本機關的同意下安排接替人員進駐執勤。
- 經查，詎A於本採購案開標決標會議擔任主持人，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上開採購案有派遣人力之職缺，遂告知其女B應徵並獲得標廠商派任至咖啡屋服務，並於承辦單位簽陳得標廠商「○○企業有限公司」所檢附其女B之基本資料上核章。B遂獲得標廠商派遣至咖啡屋擔任服務人員，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約僱警衛

### • 案例

- A係○○銀行○○分行經理，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妻舅B為本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 人力派遣公司派遣本法第3條所定關係人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時，上開人員之聘僱仍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 詎○○分行以共同供應契約向誼光保全採購2名保全警衛時，誼光保全原派駐分行2名警衛，其中1名因個人因素申請調職，該公司依往例，提供3名警衛之人事基本資料供分行主管遴選，然該公司提出相關資料前，A經理致電表示希望派駐B於該分行擔任警衛職務，嗣後B至該公司填履歷應徵銀行保全，經勤區幹部審核與面談，因符合公司規範故予以錄用，核其所為業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迴避義務



##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團體令其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迴避義務

- 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服務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知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已自行迴避之公職人員漏未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補正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其他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書面通知應記載事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書面迴避通知應記載事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50年1月1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廉政署
職稱	科長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聯絡電話	23141000分機1000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署108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署10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配偶即科員陳小花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廉政署
通知日期	108年1月15日

通知人：王小明（簽名蓋章）



## 迴避義務—非財產上利益(考績)

- 案例：
- A係澎湖縣政府○○所長，B為其配偶，擔任○○所技士兼股長。
- A於擔任○○所長期間，明知其為配偶B之直屬主管，得因執行評打考績之執行職務一定行為，直接或間接使B獲取利益，即應自行迴避與評打B考績相關之職務行為，詎分別於辦理其配偶98、99年度年終考績時，以直屬長官身分初評後，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於99年2月及100年1月均出席各該年度考績委員會及參與關係人考績之審議，關係人因而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迴避義務—非財產上利益(考績)

- 案例：

- A自98年7月起至106年1月止擔任高雄市立○○醫院總務室主任，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其女B於102年10月起於○○醫院擔任契約護士。
- A擔任○○醫院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期間，知其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詎渠於**103年12月間，○○醫院召開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含其女B在內之103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績審核案時，未自行迴避**，使其女B103年度年終考績獲評核為甲等，並依「高雄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第31點規定可因而獲得甲等考核獎金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迴避義務—財產上利益

## • 案例：

- A自95年至104年間擔任○○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A以其本人、配偶及其子之名義投資太普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起造或設計之建案。
-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職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業務，A明知渠投資太普建設之開發案，**詎分別102年11月11日、102年11月15日核發其投資太普建設之○○案、○○案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核章**，未自行迴避，對於使用執照申請核發影響建案銷售及分配利潤之利益衝突事實，難謂不知且有意使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迴避義務—財產上利益

- 案例：
- A自106年起擔任○○市市場處副處長，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A之配偶B為執業律師，係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A詎於○○市市場處與B律師之○○市政府與他造損害賠償事件等委任爭訟案件中**，明知B律師為其關係人，且○○市市場處與B律師為交易行為將使B律師獲得財產上利益，**於市場處就前開爭訟案件委任B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簽呈核章時未自行迴避**，使其關係人B律師獲得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迴避義務—財產上利益

- 案例：
- A自98年起擔任臺灣○○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迄今，於107年12月13日本法修正施行後，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之公職人員；又B為A之配偶，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A之關係人。
- A職司家事調解程序事件之篩選事件、調解進度監督考核、調解筆錄初核、家事調解委員之訓練、工作分配、報酬核計等相關行政事務；而B自102年1月1日起由地院聘任為該院家事調解委員迄今，故A對其配偶B有家事調解程序事件之工作分配權限。
- A承辦家事調解業務，依「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逐件選任該院家事調解委員時，逕選任其配偶B為各該家事調解事件之調解委員均未自行迴避，使其配偶B受領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等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請託關說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 本法第7條(修正後第12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修正後第12條)規定。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 案例

- A為某市文資處組長，B為A之之岳父，該處為辦理文物館清點工作，決議聘請臨時工作人員處理文物清點及初步分級，簽擬招募4名「大學工讀生」，共有6位學生報名招募。
- A組長另轉交岳父B之履歷表予召募工作承辦人，並告知B為其岳父，承辦人把7位履歷表彙整後，由A組長決定含其岳父在內之人選，**A利用本案未公開招募之機會，假借渠承辦單位主管之權力，執意決定顯不符招募「大學生」資格之岳父擔任本案工讀生，以圖其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縱事後出納人員辦理工讀生勞保加保時反映B超過65歲無法加保，因而未能使B擔任工讀生，亦不得解免A違反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責任。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案例：
- A自98年3月至99年12月間任高雄市政府○○局秘書室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子B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高雄市政府○○局於99年7月至8月間辦理99年度暑期工讀導航計畫**，計畫招募450名工讀生，由高雄市政府事業單位、市府單位等提供工讀機會，並於99年7月由各提供工讀機會之機關辦理聯合遴選，並由○○局秘書室擔任該局之幕僚作業，代表出席會議、簽辦需求科室指派面試人員及綜整面試成績及錄取名冊等事宜。詎○○局秘書室主任**A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要求面試人員進用其子**，經99年7月9日公開甄選面試，其子果獲選為正取人員，致獲得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假藉職權圖利禁止之規定。

## 請託關說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  
監督機關團體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  
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  
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  
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  
之交易行為

A部長之配  
偶擔任董  
事長之基  
金會

A部及受A部長監  
督機關

## ● 補助行為

施行細則第24條  
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 第二項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係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積極給付**，例如補貼或其他相類似之給付，至於貸款、保證或其他消極稅捐減免等優惠措施則不在此限。



##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有償之委任契約
- ✓互易契約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促參契約....等等

- 有償委任、互易、公開招標委託經營
- **104年3月31日法廉字第10405004350號**
- 有償之委任契約，受任人得依民法第547條規定請求報酬，應屬本法第14條具有對價性之交易行為；另民法第398條之互易契約，雙方當事人各因給付而取得利益之有償契約，亦應屬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至於「所有權交換」契約，依其性質應屬民法第398條之互易契約，屬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
- **105年7月15日法廉字第10500056830號函**
- 本法第14條所稱交易行為，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例如有償之委任、公開招標委託經營亦屬之

- **ROT**

- 105年7月15日法廉字第 10500056830 號

- ROT 投資契約計畫內容，係依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46 條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民間機構期初投資一定金額，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及建物，並收取租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於民間機構營運一定特許年限後，無償 移轉市政府所有，爰該投資契約自屬本法第 14條所稱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BOT**

- 105年7月15日法廉字第 10500055540 號

- BOT投資契約計畫內容，最優申請人開發經營期間自簽約日起算50年，含興建及營運期間，由貴府收取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貴府，爰該投資契約自屬本法第9條所稱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以下視同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

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科研採購**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以公告方式辦理**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ROT以公告方式辦理

105年7月15日法廉字第10500056830號函

按本法第14條所稱「交易行為」，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例如有償之委任、公開招標委託經營亦屬之ROT投資契約計畫內容，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46條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民間機構期初投資一定金額，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及建物，並收取租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於民間機構營運一定特許年限後，無償移轉市政府所有，爰該ROT投資契約自屬本法第14條所稱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公開標售以公告方式辦理

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規定，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者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議價或讓售方式不屬之。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施行細則第25條：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 施行細則第25條立法說明：

例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證人、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檢察機關應發給日費與旅費；其他如死亡喪葬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第11105005570號函**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意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

補助行為  
係依法令  
規定以公  
開公平方  
式辦理者

施行細則第25條：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立法背景：

參照(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立法例，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應較不具利益輸送之嫌，本於興利及防弊衡平之立場，應排除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台灣水產協會**
- 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組成，然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參加，爰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ICFA，再由我國派員以ICFA代表身分參加會議。
- 農委會副主委及漁業署主任秘書均係以個人名義參加台灣水產學會，並擔任理事長及監事(台灣水產學會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漁業署補助台灣水產學會反不利公共利益。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 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排除之。
- 本部96年11月27日法政字第0961117702號函揭示，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以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購買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尚無違反本法交易行為禁止規定可資參照。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 ◆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 ◆ 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 ◆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 ◆ **上開違法總額之計算，係以機關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總額認定**，尚非以各筆交易金額扣除1萬元後剩餘累計或年度交易總額扣除10萬元後所餘金額計算。
  - ✓ **案例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5,000元，共30筆交易，因總額逾10萬元，其違法金額為150,000元。
  - ✓ **案例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4筆，分別為8,000元、10,000元、6,000元、4,000元，因總額未逾10萬元，合法。
  - ✓ **案例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4筆，分別為8,000元、12,000元、10,000元、80,000元，因總額逾10萬元，合計違法金額為110,000元。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前揭露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 事前揭露

## 事前揭露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職務之範圍因衝突其監督之範圍因衝突而補助或交易行為者，應主動於申請或核辦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臺北市公所委託政策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800000</u> （如有統卷號碼）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臺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範疇及條款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號：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關係人 姓名、職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及依序檢核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紅</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編號： <u>          </u> （填寫親屬種類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媳婦、姪女） 姓名： <u>          </u> 。
		c. 請勾選檢核關係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親公職人員任用之應委人員。	應委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勾填「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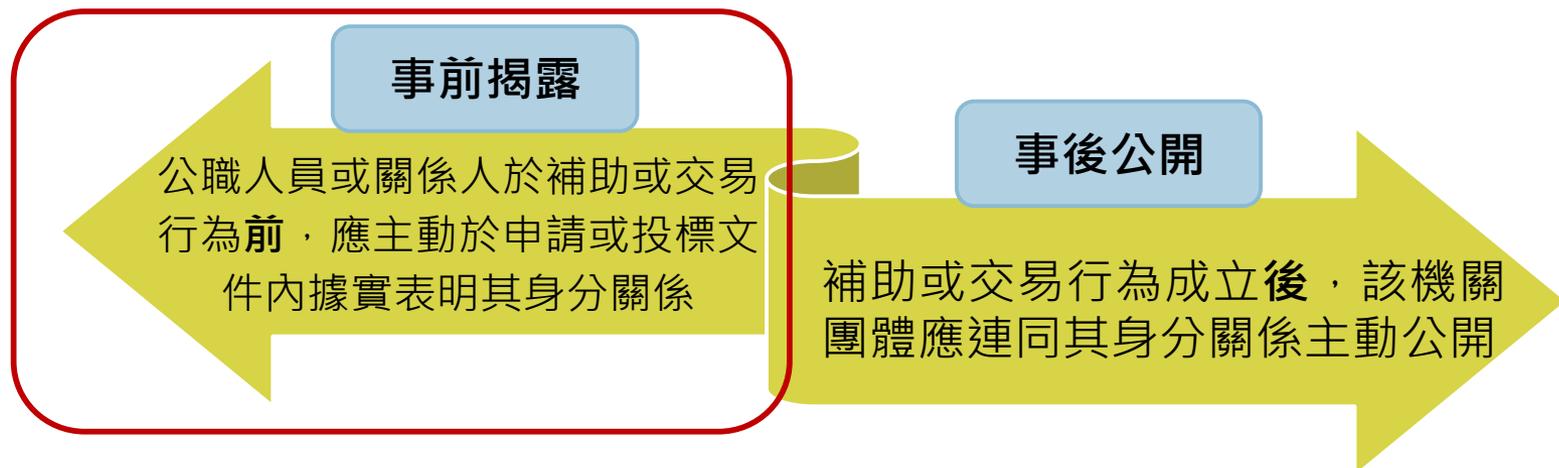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政署。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
  - ① 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 ② 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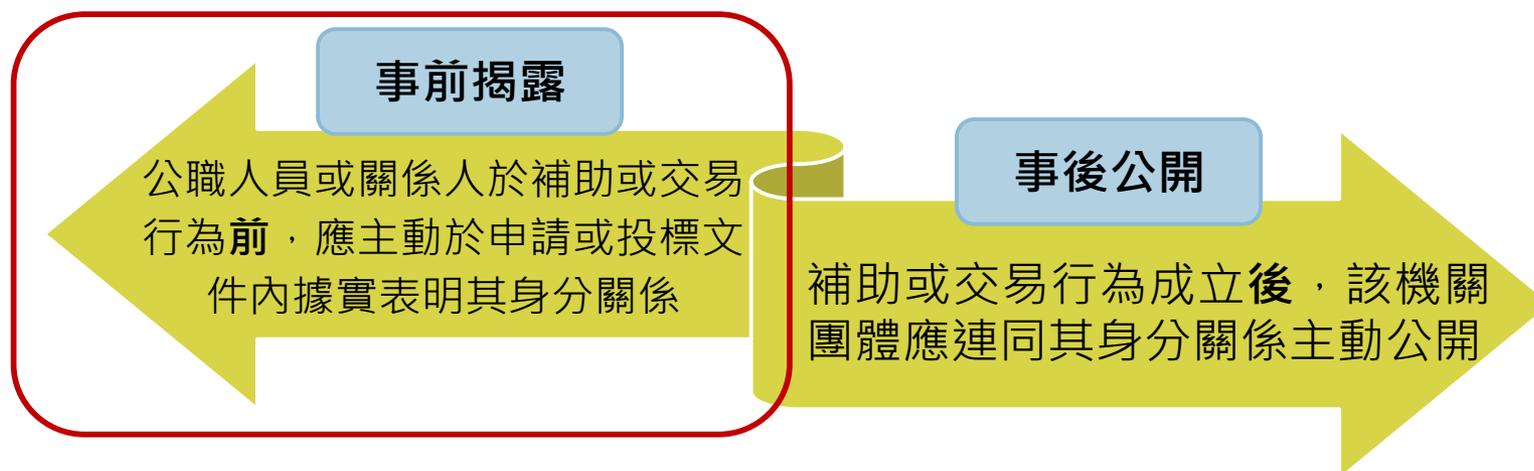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 招標採購\_\_\_\_\_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 <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li> </ol>
	<p>投標廠商名稱：</p>
	<p>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p>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身分揭露表**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後公開

-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 事後公開

##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完成後，該機關團體應因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臺北市公所。
交易名稱：	臺北市公所委託臺大研究採購案。 案號：AB000000 (無系統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慈善基金會。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標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標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_____。
補助名稱：	_____ 案號：_____ (無系統者免填)
補助時間：	_____。
補助對象：	_____。
補助金額 (新台幣)：	_____。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列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指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指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理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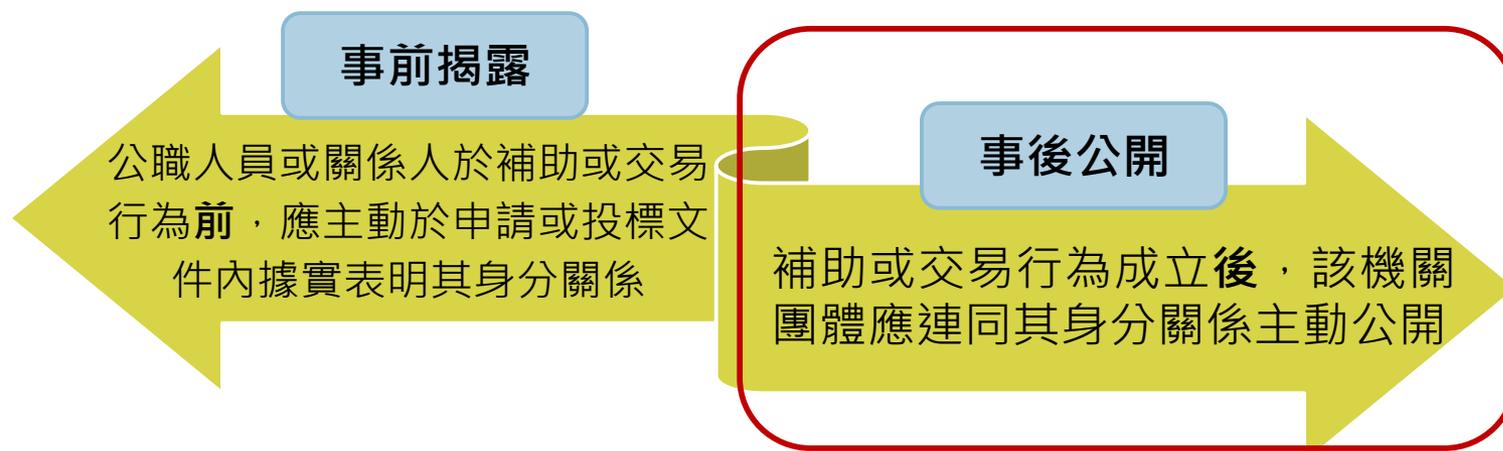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臺北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